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093,117.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985,357.94
2. 本期利润	-115,702,035.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7,352,324.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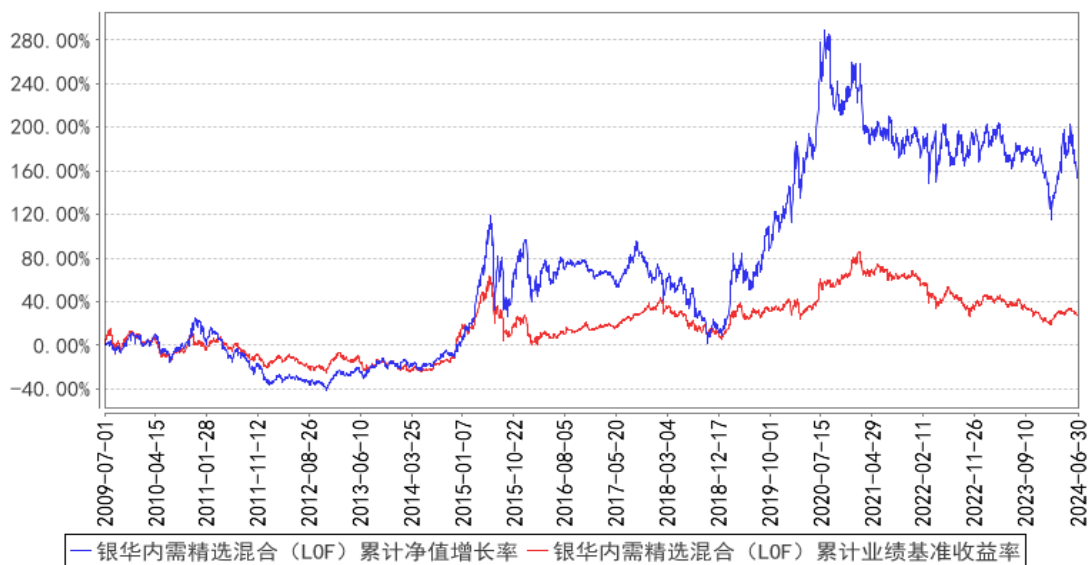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8%	1.90%	-1.31%	0.60%	-5.27%	1.30%
过去六个月	-0.43%	1.84%	1.57%	0.72%	-2.00%	1.12%
过去一年	-3.00%	1.43%	-6.86%	0.70%	3.86%	0.73%
过去三年	-12.56%	1.42%	-25.58%	0.84%	13.02%	0.58%
过去五年	62.55%	1.58%	-2.44%	0.92%	64.99%	0.6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7.85%	1.63%	27.59%	1.12%	130.26%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22.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4月26日	-	11.5年	硕士学位。2012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31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4月26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 A 股证券市场整体上处于震荡下行中,除了高分红类型的价值股较为稳定以外,其它的大多数股票都经历了五月和六月的下跌。就二季度整个季度来看,上证指数下跌 2.43%,创业板指下跌 7.41%,而小市值公司较多的国证 2000 指数则下跌 11.89%,显示市场中的成长端资产回落力量大于价值端资产,小市值风格弱于大市值风格。

金银资产以及农业养殖在此季度前两个月虽然表现较好,但在市场弱势下也于六月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回调,回调幅度且有些大。石化方向的表现也算尚好,但我们石化方向的配置比重已然不算很大。另外农业中的种植方向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持续下跌,从而拉低了组合表现。虽然我们对种植这个方面降低了比重以控制下行风险,但依然有所负面影响。

对于 2024 年三季度的市场形势,我们预估依然会是复杂的震荡态势。有可能在下行中见到一个低点,并转入上升恢复段。单边上行或下行的可能性在我们的认知中可能性偏小。总体上我们倾向于认为三季度有一定结构性机会,而指数性的机会,可能依然不会太大。

具体到我们几个重点配置方向上的基本考虑如下:

首先,我们会继续维持金银资产的配置。本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我们一般以比较肯定的语言,将这部分资产看作 2024 年度比较重要的一条投资主线,且认为其是具有持有价值而非交易价值的资产。三季度我们会维持这个判断且在行为上会大致知行合一。兑现时机似乎还没有到来,我们依然在等待事物发展趋势的进一步强化。

其次,我们会维持农业的配置。目前我们农业方向以生猪养殖方向为主要的配置,在配置思路上,成本的优势是我们考虑的重要因素。养殖方向,对于第一集团具有成本优势的企业而言,行业环境只要不是太差,其盈利能力的恢复以及资产负债表的修复,似乎也趋向于明确。我们可能会考虑在季度末适当少量增加种植。

其三,我们会继续重视低估值方向,并重点考虑具有高分红能力的一些行业公司。

其四,我们会考虑阶段性地参与新能源、科技股和医药股以及食品股等成长端资产的配置。二季度我们这方面的持仓已经比较少,后面会考虑部分少量增持一些。

2024 年,我们会继续对现象背后的本质因素及其变迁路径进行深度思考,从而获取逻辑和行为上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并为持有人提供具有一定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投资管理。在过去两年的金银、农业、石油的中长期投资上,应该比较明显地体现了我们的风格。投资是一项与不确定性打交道的活动,我们很难预判最终结果,但会按照这种稳定的风格与清晰的中长期逻辑进行投资管理,希望持有人能够感受到我们组合管理的风格思路和行为特点,并在一定程度内宽宥于我们的疏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6,429,872.16	94.23
	其中：股票	1,586,429,872.16	9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62,237.97	0.35
	其中：债券	5,862,237.97	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358,025.71	5.13
8	其他资产	4,857,505.53	0.29
9	合计	1,683,507,641.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8,205,699.46	24.34
B	采矿业	1,086,959,800.00	64.80
C	制造业	89,024,216.70	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200.0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8,300.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5,000.00	0.06
J	金融业	744,656.0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86,429,872.16	94.5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9	中金黄金	11,000,000	162,800,000.00	9.71
2	600547	山东黄金	5,800,000	158,804,000.00	9.47
3	600988	赤峰黄金	9,600,000	156,864,000.00	9.35
4	000975	银泰黄金	9,600,000	156,384,000.00	9.32
5	000603	盛达资源	12,800,000	151,424,000.00	9.03
6	300498	温氏股份	6,889,378	136,547,471.96	8.14
7	603477	巨星农牧	4,642,509	133,240,008.30	7.94
8	300087	荃银高科	20,770,040	128,358,847.20	7.65
9	002155	湖南黄金	6,000,000	108,600,000.00	6.47
10	000426	兴业银锡	7,060,000	95,874,800.00	5.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62,237.97	0.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62,237.97	0.35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58,000	5,862,237.97	0.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0,533.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31,573.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75,39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857,505.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6,328,20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93,973.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529,064.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093,117.81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9.1.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